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江西抚州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单位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拟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3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6.76亿元，占控股子公司比例为52%。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公司委派詹鹏飞、刘建华和苏桓3人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委派1人。

公司提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部部门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管理需要，公司同意聘任赵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门副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

目前双方已就交割事宜达成一致，并拟于近期进行股权工商变更。公司同意解散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对该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免去刘宝庆先生、曹立明先生、殷尚宏先生董事职务，免去刘宝庆先生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赵宁先生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